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4月22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或“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分别收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或“申请人”）关于对公司及中科新材的《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及中科新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石嘴山中院分别提出对公司及中科新材的重整申请，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科新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中科新材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董事会无法保证重整期间中科新材稳定正常生产。为保证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将会在近期召开董事会慎重研究，确定是否会另行提出异议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皆为负值，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皆为负值。鉴于公司目前处于纾困阶段，受纾困资金规模和时间限制、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短期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及诉讼不断增加的影响，如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如果石嘴山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中科新材分别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以公司及中科新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石嘴山中院分别提出对公司及中科新材的重整申请，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788225386W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大街1号

负责人：贾磊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及中科新材的债权情况

2022年12月15日，申请人与中科新材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人向中科新材提供借款人民币8,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年利率为7.92%，到期还本付息。该笔借款以中科新材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抵押

担保，并由宁科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年12月13日，申请人与中科新材签订《展期协议书》，借款期限展期至2024年12月13日，年利率为7.92%，到期还本付息，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因公司公告涉及多起合同纠纷诉讼，申请人主张提前解除《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科新材仍未向申请人清偿相应债务。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宁科生物及中科新材工商登记情况

1. 宁科生物

公司名称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94836P
住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	胡春海
注册资本	68,488.3775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98-05-14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科新材

公司名称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MA76194X0A
住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	胡春海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6-02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宁科生物及中科新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宁科生物合并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3,657.65	327,86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911.60	62,930.98
营业收入	16,860.89	68,113.36
净利润	-24,788.24	-17,010.89

2. 宁科生物单体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082.94	192,67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57.80	92,434.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80.26	-1,816.29

3. 中科新材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537.94	217,91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09.68	67,598.00
营业收入	2,104.55	44,710.40
净利润	-19,688.32	-12,494.71

三、被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石嘴山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及中科新材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但石嘴山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及中科新材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完成后，若石嘴山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相关规定受理相关方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及中科新材将依法进入重

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及中科新材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及中科新材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及中科新材破产。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不论公司及中科新材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或者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在法院审查预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但董事会无法保证中科新材稳定正常生产。为保证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将会在近期召开董事会慎重研究，确定是否会另行提出异议并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存在质押违约风险及被司法拍卖的风险，若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拟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中

科新材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或重组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皆为负值，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皆为负值。鉴于公司目前处于纾困阶段，受纾困资金规模和时间限制、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短期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及诉讼不断增加的影响，如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如果石嘴山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